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牡丹江医学院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3]07594号

供应商(乙方): 哈尔滨金圣润科技开 招标编号:

发有限公司

[230001]ZLZBDL[CS]20230031-1)

签定地点: 牡丹江医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安检门	华中鑫	HZX-FLM150 600-10	东莞市华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3台	29310	8793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万柒仟玖佰叁拾圆整						(小写) ¥879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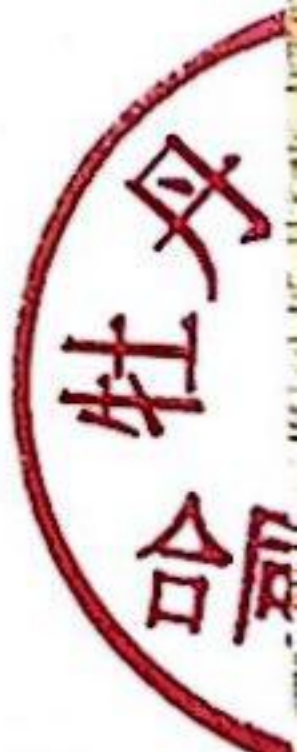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方式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地点：牡丹江医学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及时验收的，双方另行确定时间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培训完毕后；培训地点：牡丹江医学院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3年内免费上门维修。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自筹资金：无。付款期限为24年3月30日之前付清全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

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遭遇不可抗力，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的，免除其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牡丹江医学院	乙方（章）  哈尔滨金圣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12 日	2023年 12 月 12 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3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通大街258号船舶电子大世界5层503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峰	法定代表人：姜广辉
委托代理人：冯文旭	委托代理人：刘吉
电话：0453-6984215	电话：13351208365
电子邮箱：308182370@qq.com	电子邮箱：69350236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新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龙江支行
账号：0903020309219509871	账号：1218011833553203

邮政编码：157000

邮政编码：150001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2023年 12 月 12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本项目的质保时间为：自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3年内免费上门维修。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售后培训服务、电话咨询服务、远程指导服务、上门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等。
- 3、保修期责任：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实行一年365天7\*24小时提供电话咨询，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1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若电话咨询服务不能解决问题，我公司会在4个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并排除故障。
- 4、其他具体事项：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 12 月 12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 12 月 12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